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茲提述(i)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有關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支付方式由現金變更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布；(ii)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有關2025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布；以及(iii)鷹君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有關實物分派之公布。

如2025年度全年業績公布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總額約為62.003百萬港元，其中已就2025年上半年支付約27.959百萬港元。

董事會公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將按特別授權以每股份合訂單位0.610港元發行55,808,818個新股份合訂單位（「2025年下半年管理人費用股份合訂單位」）之方式支付，惟受限於遞延機制。

為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2025年下半年管理人費用股份合訂單位將會分批支付，而於付款到期日，僅配發及發行25,385,571個股份合訂單位（「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予LHIL Assets。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發行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後，進一步向LHIL Assets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將違反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根據補充協議，配發及發行餘下30,423,247個股份合訂單位將受限於遞延機制。

根據酒店管理人的指示，為進行實物分派及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按每股份合訂單位0.610港元向鷹君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30,423,247個股份合訂單位（即遞延股份合訂單位之全數）。於配發及發行全數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支付的管理人費用將已結算。

緒言

茲提述(i)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有關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支付方式由現金變更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布；(ii)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1 日有關 2025 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布；以及(iii)鷹君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有關實物分派之公布。

以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及遞延股份合訂單位支付管理人費用

如 2025 年度全年業績公布所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總額約為 62.003 百萬港元，其中已就 2025 年上半年支付約 27.959 百萬港元。

董事會公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將按特別授權以每股份合訂單位 0.610 港元發行 55,808,818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2025 年下半年管理人費用股份合訂單位」）之方式支付，惟受限於遞延機制。

每股份合訂單位 0.610 港元的發行價（即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 2026 年 2 月 26 日（「付款到期日」）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 0.610 港元）與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付款到期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 0.585 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釐定。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2025 年下半年管理人費用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1.5989%。為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2025 年下半年管理人費用股份合訂單位將會分批支付，而於付款到期日，僅配發及發行 25,385,571 個股份合訂單位（「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予 LHIL Assets。LHIL Assets 已獲酒店管理人提名代為收取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發行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後，進一步向 LHIL Assets 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將違反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根據補充協議，配發及發行餘下 30,423,247 個股份合訂單位（「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將受限於遞延機制。

根據酒店管理人的指示，為進行實物分派及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4 月 2 日按每股份合訂單位 0.610 港元向鷹君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 30,423,247 個股份合訂單位（即遞延股份合訂單位之全數）。於配發及發行全數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支付的管理人費用將已結算。遞延股份合訂單位於配發及發行前無權獲得任何分派。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0.7273%；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0.7220%。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0.87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及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0.8579%。

於發行後，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及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將在各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本信託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並將就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另行提出申請。

就以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及遞延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作出，並在2025年的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之內。

經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及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對擁有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LHIL Assets 持有 2,308,479,216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6.14%。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後，LHIL Assets 將於 2,333,864,787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6.38%，而鷹君（為 LHIL Assets 的最終控股公司）則將間接於 2,477,809,287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70.48%。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後，鷹君（透過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合計持有 2,636,885,690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75.00%。因此，公眾人士將持有約 25.00%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本信託及本公司將能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門檻。

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實物分派後，LHIL Assets 將於 2,314,438,211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5.26%。鷹君（為 LHIL Assets 的最終控股公司）則將間接於 2,458,382,711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9.32%。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配發及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實物分派後，鷹君（透過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合計持有 2,649,382,060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74.71%。因此，公眾人士將持有約 25.29%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本信託及本公司將能按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 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指	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1 日之公布，當中報告信託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補充協議」	指	該等酒店公司、總承租人、酒店管理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及納入遞延機制
「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遞延機制」	指	具有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股份合訂單位」	指	具有本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實物分派」	指	鷹君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於鷹君所持股份的比例分派之特別股息，將(i)部分以原擬配發及發行予鷹君及其附屬公司的遞延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及(ii)部分以鷹君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鷹君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公布
「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	指	具有本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
「鷹君股份」	指	鷹君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鷹君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鷹君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酒店」	指	三間酒店包括香港朗廷酒店、香港康得思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酒店」指彼等任何之一
「該等酒店公司」	指	擁有該等酒店的公司，即發星國際有限公司、康得思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及展安發展有限公司，「酒店公司」指彼等任何之一
「酒店管理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總承租人、酒店管理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酒店管理人管理該等酒店訂立，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三份獨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費用」	指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應付的基本及獎勵費用總額
「酒店管理人」	指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 198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除鷹君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朗廷品牌」	指	由酒店管理人擁有及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品牌名稱「朗廷」、「康得思」及「逸東」
「LHIL Assets」	指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費」	指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費用」	指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2025 年下半年管理人費用股份合訂單位」	指	具有本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總承租人」	指	GE (LHIL) Lessee Limited，一間於 2013 年 2 月 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付款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具有鷹君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合訂單位」	指	<p>股份合訂單位由本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本信託中的一個單位； (b) 與本信託單位掛鈎並且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一股明確識別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c) 一股與本信託單位合訂的明確識別的本公司優先股
「特別授權」	指	一項有關於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載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人費用之特別授權已於 2024 年 5 月 8 日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惟受限於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

「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	指	於緊接之前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目，加上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有）（不包括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發行者）之 3.5% 總上限，即一個財政年度可發行以支付管理人費用之股份合訂單位最大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酒店管理人、總承租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酒店管理人授出朗廷品牌及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以經營該等酒店而訂立，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三份獨立商標許可協議
「本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之朗廷酒店投資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訂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集團」	指	本信託及本集團
「託管人－經理」	指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6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